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公聽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:哲學系1樓會議室

主持人:洪總務長宏基與葉院長國良 紀錄:林芳如

出席者:詳簽到單

會議紀錄:

壹、 葉院長國良致詞

今天舉辦人文大樓第2次公聽會,之前曾舉辦過公聽會、說明會,原人文大樓規畫基地包括洞洞三館,因農陳館被列為歷史建物,基地因此縮小,文學院再調整內部需求並經多次討論後,於今日召開公聽會,目的在於請建築師及捐贈單位說明建築物的規畫及思維,除文學院內部討論之外,能廣求其他單位及關心人士的意見。

貳、 捐贈單位洪執行長致詞

校方在95年委託張志成建築師製作構想書,當初的規畫依據文學院空間需求,規劃樓層為3層樓,經考量教師研究室、辦公室、教室的採光問題,故拉高樓層數;而農陳館被列為歷史建築,可使用基地變小,在文學院使用空間需求不變的狀況下,也造成本案樓層往上長,面臨天際線、校園景觀、椰林大道的軸線等等的挑戰,請建築師報告後,聽聽各位實貴的意見。

參、 基本設計簡報: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(略)。

肆、 意見交流

- 一、 歷次公聽會、座談會資料可至文學院洞洞三館網頁參閱。
- 二、 簡報資料建議提供給文學院各系所參考,以充分掌握細 節。
- 三、 教授研究室之空間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,係由建築師規劃標準的格局;書架等內部設施或傢俱需在經費許可之前提下,方能提供。
- 四、 公聽會時間建議訂在晚上召開,以利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五、1樓穿透性空間,請建築師考量其安全性、功能性、使用 者感受、2樓以上的門禁管制,未來是否會造成攤販來此 設攤或腳踏車任意停放等問題;系辦、會客室等對外接觸 單位建議可設置於1樓。
- 六、 本案為椰林大道第1棟建築物,建議與兩側建物及新總圖

- 之建築特色互相呼應、連貫(拱門、斜屋頂)。
- 七、 新建物為不規則的設計,靠新生南路之建物下面只有幾根 柱子,請建築師考量其防震性。
- 八、 地下 2 樓設置 900 多部腳踏車停車位,請建築師考量是否 能在短時間內疏散,坡度、長度、寬度是否適當,人潮進 出是否會互相衝突,進出是否分道,使用意願及廢棄腳踏 車拖吊問題。
- 九、 建議建築師考量陽光、空氣之流動、降溫、節能、噪音、 東西曬、男女生廁所比例、承重、綠建築、性別友善空間 等問題。
- 十、 因捐贈單位捐贈至今,物價波動甚大,興建成本增加,建 議文學院考量捐贈單位實際捐贈經費。
- 十一、 請考量抬高柱群部分之開放空間,可能吸引人群活動、 腳踏車停放、外來居民活動人潮,文學院是否有足夠人力 來管理環境,並且考量是否影響上課。
- 十二、 平面腳踏車停車位設置於農陳館右側,請勿影響現有植 裁,依現有植栽設計腳踏車位,盡量不移植現有樹木。
- 十三、 請注意基地上是否有受保護樹木,如有受保護樹木須製 作受保護樹木計畫書提送文化局審查。
- 十四、 請考量服務車輛(送貨車輛、來賓車輛)之停放空間。
- 十五、 中庭設計有大樹,請考量覆土深度、地下水、排水、防水及植栽存活問題。
- 十六、 本案目前仍以捐贈案之簡易程序推動,如有公部門預算 投入,程序將有所不同,最好能以捐贈方式興建完成,取 得使用執照後進駐。
- 十七、 請補充基地範圍,並依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,以小區檢 討建蔽率(40%)、容積率(240%)、開挖率(50%),如 超過上限,請補充特別需求的說明。
- 十八、 腳踏車停放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,建議於校規小組委員 會中一併提出說明。
- 十九、 本案量體高度建議造成特案的方式,使成為台大入口的 地標,並具有代表性,以提高大家接受的意願。

伍、 散會(下午5時0分)

(以下空白)